

合同编号：



HAJCR2401208EGN00

河南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电子政务安全办公运维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电子政务安全办公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合同编号：

HBJCR2401208EGN00

河南省统计局电子政务安全办公运维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河南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

乙方（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电子政务安全办公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甲方提供河南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电子政务安全办公运维服务并保障服务期内正常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2.1 工作信息网运维服务：提供网站正常运行保障、紧急处理和故障修复、故障分析及定位；提供系统培训、扩容、数据分析等。

1.2.2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提供网站日常维护、运维监控与问题响应；提供系统健康检查、网站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关培训。

1.2.3 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提供微信公众号技术指导、短视频制作、图片拍摄、宣传推广等服务。

1.2.4 OA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提供现场、远程及增值服务；提供日常运维及紧急故障处理；提供专题培训。

1.2.5 电子政务办公安全加密服务：新增电子政务办公安全接入设备，提供端到端安全传输通道。

1.2.6 电子政务移动终端通信加密服务：提供电子政务通信加密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运维服务1年1签。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386620]；以上款项为本技术服务合同的全部费用。



3.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以一次性方式向乙方支付:

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990204011701003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728622369

第四条 保密事项

4.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4.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五条 技术服务内容的调整

随着甲方需求增加和业务应用的变化,服务内容确需增加调整的,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第六条 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开展工作。

6.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正式运行后,如因甲方原因而需变更场地,由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1.3 甲方在项目使用和推广过程中负责协调相关第三方使用人员的配合工作事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负责服务的准备工作,根据服务内容并结合甲方实际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6.2.2 非因甲方过错,在服务有效期内因乙方投资建设的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提供服务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新和升级。

6.2.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乙方承担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6.2.4 乙方负责安排专人面向甲方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和客户服务。

第七条 项目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所发布的内容。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双方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 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 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 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河南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

地址: 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 张奕琳

电话: 19937855753

邮编: 450000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29 号

联系人: 田雨

电话: 19937197869

邮编: 45000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1.5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合同编号：



HAJCR2401208EGN00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分项报价

甲方：河南省地方经济

社会调查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9]日



合同编号：

HAJCR2401208EGN00

附件一：分项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项金额（元）
1	电子政务移动终端通信加密	合同签订后 3 年	346620
2	电子政务移动办公安全加密		
3	工作信息网运维服务	合同签订后 3 年，运维服务 1 年 1 签	6000
4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合同签订后 3 年，运维服务 1 年 1 签	8000
5	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	合同签订后 3 年，运维服务 1 年 1 签	18000
6	OA 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签订后 3 年，运维服务 1 年 1 签	8000
合计金额（元）：386620.00			